

坚决守牢安全防线 严密排查隐患风险

枣庄市部署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



6月23日,枣庄市公安局召开视频调度会,迅速传达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,汲取银川爆炸事故教训,就进一步深化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行再安排再部署。市公安局党委委

员、副局长、交警支队支队长杜茂广出席会议并讲话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党委副书记、政委林志强主持会议,交警支队党委委员、副支队长任亮,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负责人,交警支队有关单位负

责人在主会场参加会议。

会上,按照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,调阅了各区(市)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,动员全市公安机关特别是交警系统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,举一反三,引以为戒,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“鸡蛋里挑骨头”的劲头,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再排查再梳理,逐项推进整改落实,坚决守牢安全防线,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会议强调,聚焦源头风险,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行动,紧盯“两客一危一货”等重点车辆,立即组织专项检查,对车辆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和驾驶人未审验、未换证等进行集中清理,严防不合格的人驾车,杜绝不安全的车上路。紧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

发路段,按照全覆盖、起底式、全链条的要求,全面排查安全设施是否到位、标志标线是否清晰,信号灯有无遮挡等“显性”隐患和“隐性”隐患,全力以赴消除隐患存量,遏制隐患增量。聚焦路面防控,以“平安夏日”打击整治行动为契机,全力抓好交通秩序整治,抓实“逢五”“逢十”统一行动和周末集中夜查。结合夏季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规律特点,加强路面巡查管控,加大酒驾醉驾、货车交通违法查处力度,持续保持高压态势。聚焦农村安全,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,全面排查农村道路迎面相撞事故多发点段、急弯陡坡、临水临崖等突出隐患,细化制定隐患整治的具体措施和计划,确保应排尽排、应改尽改。聚焦宣传警示,深入辖区中小

一堂交通安全课,开展一次交通安全宣讲,看一部交通安全宣传片。通过短信平台、道路电子显示屏、广播电台等渠道,及时发送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温馨提示,传播交通安全出行常识,切实提升宣传警示教育覆盖面和影响力。聚焦协同共治,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,充分发挥交安委、交安办平台作用,调动相关部门、行业企业、社会力量等多方面资源,最大限度汇聚隐患排查协同共治合力。强化交通事故深度调查,深挖引发事故的深层次原因,通过开展责任追究和安全隐患治理,着力提升事故预防的针对性和科学性。

各分(市)局分管负责人,交警大队大队长、相关单位负责人在各自分会场收听收看会议。

(张浩 刘峰)

枣庄全力推进货车交通违法集中治理工作

6月13日,枣庄市公安局召开全市货车交通违法集中治理工作推进会,总结工作,分析形势,就进一步加强货车交通违法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。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、交警支队支队长杜茂广出席会议并讲话,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邵珠祥主持会议,各区(市)大队、支队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。

会议指出,通过全市货车交通违法集中治理行动,查处货车各类重点违法行为2.2万

余起,取得一定成效,但依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。全市公安交警系统要统一思想、勇于担当,增强责任感紧迫感,把货车交通违法治理作为今年路面整治的突破口、切入点,进一步突出重点,攻坚克难,以更大决心、更强力度、更严措施,严管严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,营造“交通违法不敢为”的社会氛围。

会议强调,结合全市公安机关“平安夏日”打击整治行

动,深入推进夏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,坚持路面严打和源头治理并重,推动行动向纵深发展。严格路面执法,加大夜间时段、重点区域查控,坚持“零容忍”,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打击货车严重违法行为。要建立动态摸排机制,充分发挥缉查布控系统作用,实时预警、快速拦截、严格查处交通违法,实现科技监管全覆盖、无盲区。持续跟进溯源管理,及时将严重交通违法抄告交通运输或住建、城管

部门,落实叠加处罚。落实失信惩戒,每月将重点违法抄送交通运输部门,加大联合惩戒力度。

会议要求,创新固化常态综合治理机制,保持高压严管态势。探索建立异地用警执法模式,健全交警、特警、治安、派出所等多警种联合作战机制,提高执法管控震慑力。推进精准布控查缉走深走实,升级完善公路视频监控监控系统,有针对性地组织路面拦截。优化完善联动执法

机制,主动与住建、城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联系,加强联合执法检查。严格落实曝光警示机制,每月公布一批隐患突出的运输企业和个人,加大对隐患突出运输企业和违法驾驶人责任追究。

会上传达了《全市货车违法治理工作情况通报》,集中观看了货车交通违法视频片,共同学习了涉及货车违法行为处罚的相关规定,各区(市)大队、支队高新区大队依次进行了交流发言。(张浩 刘峰)

枣庄部署开展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



延伸阅读》》》

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行为处罚依据

(一)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相关行为的处罚

- 1.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、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,违反《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,处200元罚款。
- 2.擅自改变摩托车等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,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,依据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,处500元罚款,并责令恢复原状。
- 3.驾驶改装摩托车等机动车在禁行道路行驶的,违反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之规定,处200元罚款,记1分。
- 4.生产、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、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,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

六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之规定,处非法产品价值三至五倍罚款。

(二)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行为的处罚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【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】对寻衅滋事行为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八条【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的处罚】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,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【扰乱单位、公共场所、公共交通和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】扰乱车站、港口、码头、机场、商场、公园、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,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……

为严厉打击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活动,有力维护公共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,按照公安部和省公安厅部署要求,自即日起至8月底,枣庄市公安机关部署开展“飙车炸街”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。枣庄市公安交警部门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,在全市交警部门部署开展“飙车炸街”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。行动中,全体民辅警依法严格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上路行驶、“炸街飙车”扰民、无牌无证、追逐竞驶等社会反映强烈的交通违法行为。图为枣庄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、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正在开展查处行动。(刘峰 芮雪 康力月)

